



▲6、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区分局的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项：一、二）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丽水市菜篮子连锁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13969万元，资产总额为49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零售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市公安局莲都分局（单位名称）的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项一标项二（项目名称及标项）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等综合体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项一标项二，属于零售业；承接企业为丽水市德润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9972.4272万元，资产总额为3511.366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零售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